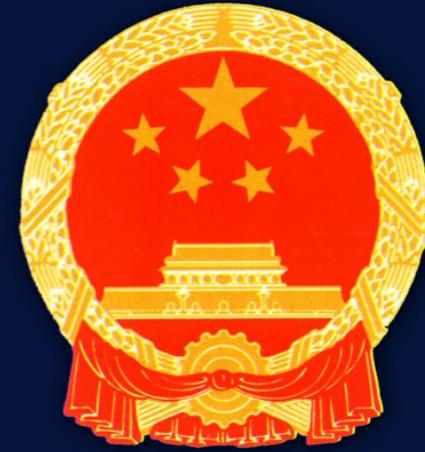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沪普书(2024)BA3101072024007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年06月03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普陀区外环绿道新槎浦断点贯通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项目代码	31010769416662920231A3101001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印发《外环绿带及沿线地区慢行空间贯通专项规划》的通知, 关于印发《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 总体规划》《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 提升设计导则（试行）》的通知, 沪绿容〔2022〕80号, 沪绿容〔2023〕24号
	项目拟选位置	普陀区桃浦镇 东至外环线, 南至沪嘉高速, 西至新槎浦西侧, 北至南大路
	拟用地面积	393.56平方米, 其中, 地上空间用地面积393.56平方米 (以实测为准)。
拟建设规模	桥梁建设面积约393.56平方米, 宽度约5-6米, 长度约71.4米 (以审定设计方案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 《关于核发普陀区外环绿道新槎浦断点贯通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编号: 沪普规划资源选预〔2024〕21号)一份。
- 选址范围图一份。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 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 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 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 应当重新办理本书。